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奋力谱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内蒙古新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核心提示

- 把贯彻落实法律精神与地方发展实际紧密结合,以法治力量守护民族团结,以实干举措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不断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走向深入
- 立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让法治精神融入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过程各方面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内蒙古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把贯彻落实法律精神与地方发展实际紧密结合,以法治力量守护民族团结,以实干举措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不断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走向深入。

深刻领会立法核心要义,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将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关键举措,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从立法宗旨来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始终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一要求,引导全国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从制度设计来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既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出系统性规定,又明确保障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将检察公益诉讼纳入民族团结进步保障体系,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风险防范处置、社会监督协同的治理链条,实现引导性与约束性、原则性与操作性有机统一。从实践价值来看,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兴边富民、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关切纳入法治框架,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让法治红利真正惠及各族群众,让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扎根人民、服务人民。

内蒙古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成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重大论断的提出地,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为契机,深刻领会立法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实践意义,把学习贯彻法律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结合起来,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干部培训、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法律宣传贯彻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组织,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具体实践中。

聚焦主线精准发力,推动法治落地见效

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键在行动,核心在落实。要紧扣法律规定的目标任务、重点举措、责任要求,立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等各项工作,让法律条文转化为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的生动实践,让法治精神融入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过程各方面。

聚焦文化浸润,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章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作出系列规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中华民族共同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内蒙古将持续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讲好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为各民族沟通的桥梁、团结的纽带。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挖掘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资源,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

加强交融互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专章规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制度举措。内蒙古将贯彻落实有关规定,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善“8+N进”共建联创机制,培育一批接地气、聚人气、有活力的创建品牌,推动创建工作从“示范引领”到“提质扩面”、从“亮点”变“常态”。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民族交流合作机制,搭建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等交流平台,鼓励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学习工作、文化娱乐中互动往来,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聚焦青少年群体,深化跨区域研学、结对共建、主题实践等活动,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依托文旅资源优势,将民族团结

进步理念融入旅游线路、景区景点、服务流程,让各族群众在旅途中感受中华文化魅力、增进民族团结情谊,不断拓宽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

坚持发展为民,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作出相关规定,提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强调要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供给、生态文明建设。内蒙古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高质量发展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等民生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民生保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让良好生态成为各族群众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民族团结进步的支撑点。

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完善保障监督体系,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内蒙古将落实好法律规定,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结合地方实际,加快推动相关法规条例的修订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民族事务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创新“普法早市”等宣传形式,运用融媒体平台、基层宣讲、案例解读等方式,提升各族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以“北疆枫桥”品牌建设为抓手,打造“马背法庭”“蒙古包调解室”等特色服务模式,及时排查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明确各部门单位、各社会组织的法定职责,加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

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合力

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过程各方面,将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机关建设、巡视巡察工作和绩效考核,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加强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法治素养、业务能力,践行“四个特别”重要要求,为贯彻落实法律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任务落地见效。结合内蒙古实际,制发贯彻落实法律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前置审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始终贯穿主线、服务主线、彰显主线。加强督促检查评估,定期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跟踪问效、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整改提升,推动贯彻落实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凝聚全社会参与合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各族群众同心同德、携手共进。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职工、青年、妇女、企业家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帮扶困难群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凝聚起全社会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的强大合力。加强宣传引导,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贯彻落实法律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讲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内蒙古故事,营造人人关心民族团结、人人维护民族团结、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擘画了法治蓝图,注入了强大动力。内蒙古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治力量守护各民族的生命线,以实干担当谱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转载自《内蒙古日报》)

新时代以来,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人民享受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让人民享受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就是要使人民能够充分获得普惠均等、品类多样、质量上乘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体现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的发展原则。

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就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内涵、过程及主体实现“质”的突破,即文化服务的可及性、文化产品的思想性、文化参与的交互性、文化创作的主体性显著提升。文化服务的可及性意味着拥有更多就在身边、实效性强的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即时获得文化服务的需求,使文化生活与日常生活深度融合。文化产品的思想性意味着人民群众能够享用具有厚重、深刻思想内涵的文化产品,实现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认同和强烈归属。文化参与的交互性意味着获得更加具有互动性、参与感的文化体验,为人民群众带来更直接的感官体验、更丰富的情感联结、更个性化的文化感受,引发情感共鸣,进而升华为群体的深层价值认同。文化创作的主体性意味着人民群众能够直接参与表现自身思想观点的文化创作,借助短视频、网络文学、数字音乐等媒介形态,进行文化创作和传播,使人的全面发展拥有更为广阔的文化土壤。

让人民享受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关键要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侧发力,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的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可从创作生产、供给匹配、传承发展的全过程着眼,引导文化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效率,系统性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文化工作者深入到人民生活中去细心观察,扎根人民、扎根生活,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反复推敲打磨作品,在潜心创作中厚植人民情怀、提升专业素养、锤炼品德修为。通过反映人民生活的高质量文化作品,引导人们深入思考社会 and 人生,使其从中获得思想启迪、悟得生活真谛,实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比如,今年热播的陕派文化剧《主角》,讲述几代秦腔人的人生起伏,摒弃精英化、悬浮式叙事,呈现普通人的坎坷与遗憾、坚守与抗争,成为现实题材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的品质之作。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当前,我国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在拓展服务场景上,可依托城市书房、社区文化驿站、文化长廊等发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提供空间保障,让文化真正融入生活。在盘活资源上,可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购买服务、项目扶持、合作运营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志愿团队深度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的整合利用,提高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的使用效率,破解部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闲置、服务效能不高的现实难题,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普惠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善用技术,提升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效能,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

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当前,人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需求日益增长,既是文化产品的消费者也是文化作品的创作者。贵州“村字号”活动、云南漾濞彝族自治县阿尼么村“乡村好歌汇”等群众文化活动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IP。要为人民群众的文化活动积极搭台,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加大对业余文艺社团、民间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开展创作活动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

用文化遗产更好滋养人民精神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历史文脉的见证,其中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为人们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精神动力。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系统性,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保障,健全文物督察监督机制,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优化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和监管的效能;以构建大保护格局为要求,把有形的文化遗产留下来,让活态的传统文化传下去,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以实施重大文化工程为牵引,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内涵,深入挖掘其中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继承和创新,将中华文明的有益文化资源转化为符合当代审美的表达形式,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转载自《人民日报》)

让人民享受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

肖贵清

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有效投资活力

赵勇

投资是当期的需求,也是未来的供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形成良好投资预期,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企业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对于扩大企业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十五五”规划纲要围绕“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出部署,提出要“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以有效投资助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有效投资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的有机结合点。当前,扩大投资重在“有效”,不仅要看规模,更要看是否能够改善供给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增进民生福祉等。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企业的投资行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这一过程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能够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破各类隐性壁垒等,是推动企业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保障。

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保持制度规则的稳定性连续性,增强政策目标、政策工具、政策执行之间的协同性,能够帮助企业稳定预期,树立“长期主义”理念,依据市场“信号”安排投资;打造规范高效的

政务环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跨部门业务协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能够帮助企业把更多资金和精力投向技术、设备、人才等真正创造价值的环节;破除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能够使各类企业平等参与竞争,为企业投资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尊重科技创新和产业成长规律,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体系,能够使资金真正投向具有创新价值和成长潜力的项目,为企业投资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为此,要把“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部署落到实处,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让企业投资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

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企业投资从项目谋划到建设投产,往往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能够不断提高投资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满意度,激发企业投资意愿。要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依法依规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加强优质高效服务支撑。持续加强项目服务,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

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等方面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方便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营造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推进“综合查一次”等联合执法方式。

持续加强要素保障。企业实施投资项目,需要土地、能源、资金、技术、数据和人才等要素协同保障。要素配置不畅,不仅会延误项目建设,也可能造成设备闲置、技术与人才错配等。为此,要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建设,让各类要素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优化配置,帮助企业提高投资效益。进一步巩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完善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促进要素资源畅通流动,加快释放市场潜力。支持企业加大高端投融资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人员培养、职工技能提升和组织管理创新,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推动更多高层次人才向企业集聚。

优化投资导向。改善营商环境的落脚点在于提升经济发展质效。当前,通过精准的引导与服务机制,提高投资综合效益,能够更好发挥投资对支撑国家战略、优化供给结构、满足民生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有效投资加速向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高质量发展领域集聚。要推动企业投资向创新环节倾斜,引导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投小投长投硬科技,推动形成生产、市场、效益、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避免“内卷式”竞争。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这能够打造高质量社会信用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要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建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提升司法公信,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义务,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转载自《人民日报》)